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职字〔2016〕46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 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要求，为推动我省高职院校建立并实施常态化的诊断与改进制度，促进高职院校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是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总体部署,落实《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重要举措,各高职院校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与运行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各高等职业院校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与建议,请及时与我厅职业教育处联系。

山东省教育厅

2016年12月28日

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推动全省高职院校建立常态化人才培养质量自主保证机制，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结合山东省高职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精神，围绕全省现代职教体系建设要求，以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以自主改进和持续创新为动力，以完善质量标准和制度为保障，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开展内部质量保证诊断与改进工作，引导高职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全面增强创新发展责任意识 and 现代质量文化意识，形成科学完善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常态化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

二、任务目标

通过全面实施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以下简称诊改），建立基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

主诊改、省教育厅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高职院校教育质量保证主体责任，提升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营造具有山东高职教育特点的现代质量文化，实现院校自我约束、自我评价、自我改进、自我发展，持续提升办学活力和人才培养质量。

（一）完善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促进高职院校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及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等子规划，完善质量目标和标准，开展自主诊改，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强化学校各层级管理系统间的质量依存关系，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构建起全要素、网络化的质量保证体系。

（二）提升高职院校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高职院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立数据真实、采集适时、反应及时的校本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提升状态数据在诊改工作中的基础作用，及时掌握和分析人才培养工作状况，强化数据对院校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与预警功能。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提升院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三）建立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现代质量文化。促进高职院校树立现代质量文化理念，强化质量责任，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将质量内化为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形成“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氛围，建立持续深入、全面渗透的

高职教育质量文化。

（四）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职院校健全专业自主诊改与外部诊断机制，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设置专业，不断完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师资配备标准及设施设备配备标准，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培育专业特色，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

三、基本原则

（一）立足实际，注重特色。根据院校所处的发展环境、发展阶段和自身发展目标，制定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开发校本质量保证体系诊改项目。通过自主诊改，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工作机制。

（二）试点引领，全面推进。在 3 所国家级试点院校的基础上，选择 20 所院校开展省级试点，边诊边改，及时总结，引领全省高职院校全面推进诊改工作。

（三）自主诊改，抽样复核。发挥院校质量保证主体作用，自主开展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省教育厅采用基于对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分析，辅以灵活有效实际调研的工作方式，根据需要进行抽样复核。

四、诊改与复核

（一）工作安排。

1. 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应每 3 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自主诊改工作。对新建高职院校，先行开展基本办学方向、基

本办学条件和基本管理规范诊改工作的检查指导。到 2018 年，全省高职院校基本完成一轮自主诊改工作。国家级试点院校应于 2017 年底前完成 1 次自主诊改工作，省级试点院校应于 2018 年上半年完成 1 次自主诊改工作。

2. 省教育厅将在各高职院校自主诊改的基础上，开展抽样复核工作。其中，2018 年上半年，邀请“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复核国家级试点院校；下半年，抽样 5 所左右省级诊改试点院校开展复核；2019 年与 2020 年，每年分别抽样复核 10 所左右院校。各院校也可自主向省教育厅申请复核。

（二）基本程序。

1. **前期准备。**结合全省高职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开展诊改工作学习、宣传，建立诊改培训体系，参加全国培训并组织实施全省培训及院校培训。制定诊改实施细则，建立山东省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加强分类指导，促进各院校构建和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2. **自主诊改。**各高职院校根据山东省诊改工作实施方案，依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按照《山东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见附件 1），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及效果定期进行自主诊改，并将自主诊改情况写入本校质量年度报告。推动高职院校建立常态化的内部专业诊改机制，自主开展专业诊改，积极参加外部专

业诊断（或评估、认证）。高职院校自主诊改可安排校内人员实施，也可聘请校外专家参加。

3. 抽样复核。省教育厅根据需要，确定抽样复核院校，于年底前公布院校名单。省教育厅组织实施抽样复核工作。

（1）提交材料。被列入复核的学校应提交以下材料：

①学校《山东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格式详见附件2）；

②近2年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

③近2年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及《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④近2年学校、校内职能部门、院（系）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

⑤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及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等其它子规划；

⑥学校所在地区的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上述材料应于复核工作开始前30日报送省教育厅并在校园网予以公示。

（2）组成专家组。省教育厅将根据接受复核学校的规模、主要专业类别等要素，按照回避原则从山东省诊改工作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成复核专家组。专家组一般为7~8人（含秘书）。

（3）复核。专家组根据诊改复核要求，在查看学校人才培

养工作状态数据基础上，审阅材料，制定复核工作方案，开展现场复核工作。专家组离校前，须形成小组复核意见和结论建议。专家组可以适当形式向学校反馈复核意见（不含结论建议）。现场复核时间一般不超过3天。

（4）报告与结论。专家组离校后一周内完成复核工作报告并按照规定提交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组织“山东省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审议复核意见与复核结论。复核工作报告及复核结论将按照规定要求反馈学校，并以年报的形式报送教育部。

（三）结论与使用。复核结论反映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中，诊断要素共15项。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标准如下：

有效——15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2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明显。

异常——15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0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待改进——上述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况。

如执行方案对诊断要素有调整，可根据实际诊断要素数量，按上述比例原则，确定相应标准。

“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改进期为1年，改进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

不再接受复核。

复核结论为“异常”或连续2次“待改进”的学校，省教育厅将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负责统筹规划全省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成立山东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专家委员会，对高职院校诊改工作开展指导、组织抽检复核和其他业务工作。实施诊改专家培训与认证，建立动态的诊改专家库并规范专家管理。

（二）强化技术支持。开发省级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强化状态数据在诊断与改进中的运用。在山东省职教云服务平台（<http://zyjy.sdei.edu.cn>）开发“山东省职业教育诊改工作”网页，及时发布诊改工作的相关信息。

（三）严肃工作纪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教育部“二十条”工作要求及有关规定，全面加强诊改工作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建立诊改工作信息公告制度，及时公布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公开复核院校材料以及复核结论等，接受社会监督。复核专家必须洁身自律，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被确定为专家组成员后，不得接受邀请参加被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

附件：1. 山东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

考表

2. 山东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
3. 山东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名单
4. 山东省“十三五”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规划安排一览表

附件 1

山东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质量目标与定位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否科学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是否符合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是否符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达成度。	1.3/7
		质量保证规划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是否科学明晰、符合实际且具有可操作性；实际执行效果是否明显。	1.3/7
		质量文化建设	师生质量意识，对学校质量理念的认同度；质量保证全员参与程度；质量文化氛围；持续改进质量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有效，是否实现持续改进。	2.2/8
	1.2 组织构架	质量保证机构与分工	学校、院系各层面质量保证机构、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分工与职责权限是否明确。	8
		质量保证队伍	质量保证队伍建设是否符合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要求；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岗位职责要求；对质量保证机构、人员是否有考核标准与考核制度；考核机制是否严格规范；能否实现持续改进。	8.2/8.6
	1.3 制度构架	质量保证制度	学校、院系、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的质量保证制度是否具有系统性、完整性与可操作性。	8.1
		执行与改进	质量保证制度落实情况与改进措施是否具体务实；质量保证制度是否不断改进和完善；是否定期发布质量年度报告，质量年度报告结构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准确；院（系）、专业自我诊改是否已成常态。	8.7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1.4 信息系统	信息采集与管理	是否重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人财物是否有保障，管理是否到位，运行是否良好；是否建立信息采集与平台管理工作制度，数据采集是否实时、准确、完整。	3.4/8.1
		信息应用	是否运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各级用户是否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	3.4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与实施	专业建设规划是否符合区域经济转型升级需要和学校发展实际，是否可行；规划实施情况如何，是否形成了专业结构调整机制并实现不断优化。	1.3/7.1-7.6/9.2
		目标与标准	有无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落实教育部专业教学标准及山东省专业教学指导方案，是否规范、科学、先进并不断优化。	7.1/7.3/7.4
		条件保障	新增专业设置程序是否符合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规范；专业建设条件（经费、师资、实验实训条件）是否有明确的保障措施。	3.4/4/5.1/5.2 6/7.4/7.5
	2.2 专业诊改	诊改制度与运行	学校内部是否建立常态化的专业诊改机制；是否能够促成校内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	3.4/8.1/8.7/9.1/9.2
		诊改效果	诊改成效如何，人才培养质量是否不断提高；产教融合及校企合作程度、专业服务社会能力是否不断提升；品牌（特色/重点）专业（群）建设成效、辐射影响力是否不断增强。	4/5/6/7/9
		外部诊断（评估）结论应用	是否积极参加外部专业诊断（或评估、认证）；外部诊断结论是否得到有效应用，对学校自诊自改是否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4/5/6/7/9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2.3 课程质量保证	课程建设规划	课程建设规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7.2/7.5
		目标与标准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是否构建起了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课程体系；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	7.2/7.3
		诊改制度实施与效果	校内是否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课程质量保证机制；是否对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产生明显的推进作用。	3.4/7.2/8.1/8.2 8.5/8.6/8.7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	学校、院系、专业等层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科学性、一致性和可行性；规划目标达成度。	6.1/6.2/6.3/6.4
		实施保障	是否能为师资建设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必需的外部环境、组织管理、资源支撑、经费等保障。	5.2/7.1/7.2/8.1/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诊改制度	是否制定专兼职教师、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聘用资格标准；是否开展对师资队伍建设成效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师资质量保证机制。	6.1/6.2/6.3/6.4/7.2
		实施效果	教师质量意识是否得到提升；教学改革主动性是否得到提高；师资队伍数量、结构、水平、稳定性、教学能力与专业发展、社会服务能力等是否得到持续改善；学生满意度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6.1/6.2/6.3/6.4/8.7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育人规划	是否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标准；学生素质教育方案制定是否科学，培养目标定位是否准确；是否因材施教，注重分类培养与分层教学；是否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加强创意、创新、创业教育。	5.2/8.3/8.4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诊改制度	是否实施对育人部门工作及效果的诊改。	8.1
		实施与效果	育人工作是否已形成常态化诊改机制；育人目标达成度；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主动学习积极性、职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是否得到提高。	2.2/3/7.2/9.2
	4.2 成长环境	安全与生活保障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特殊学生群体服务与资助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情况；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情况；能否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	5.2/8.8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政策环境	能否促进社会资源引入、共享渠道的拓展；政策环境是否利于学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	
		资源环境	是否能够促进校内办学资源的不断优化；学校资源环境能否促进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合作发展环境	学校自主诊改机制是否有利于政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的不断优化；合作发展的成效与作用是否不断呈现。	7.5/9.3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5.2 质量事故管控	管控制度	是否建立质量事故管控反馈机制，制定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对质量事故处理及时有效；是否建立学校、院系两级质量事故投诉受理机构，制定质量事故投诉、受理、反馈制度；是否定期开展质量事故自查自纠，形成质量事故管控常态化管理反馈机制。	8.1
		发生率及影响	学校质量事故的发生率、影响程度；处理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的速度与能力；学校质量事故与投诉发生率是否逐年减少。	
		预警机制	是否建立过程信息监测分析机制与质量事故预警制度；是否有突发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预案；是否有近三年质量事故分析报告及其反馈处理效果报告；	8.1
	5.3 质量保证效果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各项规划是否完备、体系是否科学，实施是否顺利，目标达成度如何。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是否完备、先进、成体系；能否在诊改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社会认可度如何。	
		诊改机制建设及效果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日趋完备；持续改进的机制是否呈常态化并步入良性循环，人才培养质量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5.4 体系特色	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特色	学校自身质量保证体系能否形成特色，应用效果好，并能发挥辐射与影响作用。	

注：1. 本表设 5 个诊断项目，15 个诊断要素，37 个诊断点。

2.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所列的各指标编号，起引导作用，不是规定或标准。

附件 2

山东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 (500 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成效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1.2 组织构架			
	1.3 制度构架			
	1.4 信息系统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2.2 专业诊改			
	2.3 课程质量保证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4.2 成长环境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5.2 质量事故管控			
	5.3 质量保证效果			
	5.4 体系特色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 500 字。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应占一半左右篇幅。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成效”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不是预测或估计成效。如果措施尚未实施，请加说明。总体不超过 200 字。
5. 自我诊改务必写实，无需等级性结论。

附件 3

山东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职务	备注
1	主任	徐曙光	山东省教育厅原巡视员、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会长	
2	副主任	石忠	滨州职业学院院长、教授	
3	副主任	钱乃余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教授	
4	副主任	梁斌言	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	
5	成员	申培轩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教授	
6	成员	王汉忠	山东农业大学原校长助理、教授	
7	成员	匡奕珍	齐鲁医药学院院长、教授	
8	成员	朱松涛	济宁学院副院长、教授	
9	成员	金志涛	威海职业学院原院长、教授	
10	成员	冯新广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教授	
11	成员	祝瑞花	山东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	
12	成员	温金祥	烟台职业学院院长、教授	
13	成员	姜义林	淄博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	
14	成员	孔宪思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教授	
15	成员	李海平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教授	
16	成员	丁文利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	
17	成员	张慧青	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18	成员	周其虎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	
19	成员	杨巨广	青岛港湾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	
20	成员	曹丽芳	东营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教授	
21	成员	梁乃计	鲁商集团教育科技管理部总监	企业专家
22	成员	李宁宁	山东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院副总工程师	企业专家
23	秘书长	傅智端	滨州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教授	

附件 4

山东省“十三五”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改工作规划安排一览表

序号	试点类别	学校名称	成立时间	自主诊改时间	抽样复核时间
1	国家级试点院校（3所）	淄博职业学院	2002.07	2016~2018年	2018年上半年开展抽样复核
2		滨州职业学院	2001.07	2016~2018年	
3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2004.07	2016~2018年	
4	省级试点院校（20所）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2000.10	2016~2018年	2018年下半年抽样5所左右开展复核，未参加复核院校纳入全省范围内进行抽取。
5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1999.03	2016~2018年	
6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1998.04	2016~2018年	
7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2001.04	2016~2018年	
8		山东职业学院	2000.10	2016~2018年	
9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2002.04	2016~2018年	
10		济南职业学院	2004.07	2016~2018年	
11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2002.05	2016~2018年	
12		潍坊职业学院	2001.07	2016~2018年	
13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02.07	2016~2018年	
14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2002.07	2016~2018年	
15		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04.07	2016~2018年	
16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2005.11	2016~2018年	
17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2002.07	2016~2018年	
18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06.04	2016~2018年	
19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04.07	2016~2018年	
20		潍坊护理职业学院	2011.03	2016~2018年	
21		威海职业学院	2000.10	2016~2018年	
22		烟台职业学院	2001.07	2016~2018年	
23		东营职业学院	2001.07	2016~2018年	
24	其它高职院校（50所）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04.12	2016~2018年	2019年与2020年，每年分别抽样10所左右进行复核。
25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2000.12	2016~2018年	
26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2000.10	2016~2018年	
27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2000.10	2016~2018年	
28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2000.10	2016~2018年	
29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2002.04	2016~2018年	
30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2003.07	2016~2018年	
31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2003.05	2016~2018年	
32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2004.07	2016~2018年	
33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	2004.07	2016~2018年	
34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	2005.04	2016~2018年	
35		山东商务职业学院	2006.02	2016~2018年	
36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06.04	2016~2018年	
37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	2009.03	2016~2018年	
38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2010.07	2016~2018年	

39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2010.03	2016~2018年	
40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1978.10	2016~2018年	
41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1994.03	2016~2018年	
42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00.10	2016~2018年	
43		山东服装职业学院	2001.09	2016~2018年	
44		德州科技职业学院	2001.05	2016~2018年	
45	其它高职院校 (50所)	山东力明科技职业学院	2001.09	2016~2018年	2019年与 2020年,每年 分别抽样10 所左右进行复 核。
46		山东圣翰财贸职业学院	2001.12	2016~2018年	
47		东营科技职业学院	2002.07	2016~2018年	
48		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02.07	2016~2018年	
49		山东化工职业学院	2003.05	2016~2018年	
50		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	2003.04	2016~2018年	
51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06.02	2016~2018年	
52		山东凯文科技职业学院	2005.08	2016~2018年	
53		山东外国语职业学院	2005.08	2016~2018年	
54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2005.08	2016~2018年	
55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04.05	2016~2018年	
56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2004.07	2016~2018年	
57		山东外事翻译职业学院	2004.01	2016~2018年	
58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2006.03	2016~2018年	
59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06.04	2016~2018年	
60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	2007.03	2016~2018年	
61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2008.02	2016~2018年	
62		临沂职业学院	2008.03	2016~2018年	
63		枣庄职业学院	2008.03	2016~2018年	
64		潍坊工商职业学院	2005.08	2016~2018年	
65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1.05	2016~2018年	
66		济南护理职业学院	2011.03	2016~2018年	
67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2011.03	2016~2018年	
68		山东海事职业学院	2011.03	2016~2018年	
69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2014.05	2016~2018年	
70		山东艺术设计职业学院	2014.05	2016~2018年	
71		菏泽职业学院	2012.12	2016~2018年	
72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2015.01	2016~2018年	
73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	2016.01	2016~2018年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12月28日印发

校对: 刘宝君

共印15份